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以电话、短信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5月6日下午14:00，在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曹华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和举手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景德镇市开门子药用化工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的议案》。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2月2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拟收购的资产评估账面值为9,515,048.04元，评估值为14,837,400.92元，评估增值5,322,352.88元，增值率55.94%。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景德镇开门子药用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其房屋建筑物共计10项；经双方协商，本次资产收购价为14,837,400.92元。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蔡景章、李保泉、余敬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2）本次收购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机构采用适当方法进行独立评估，评估结果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3）本次收购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江西基地的生产布局，有效降低管理费用和生产成本。（4）本项关联事项遵循了公允的原则，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的有效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特此决议。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